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行動回應表(第 2 稿)」之意見

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

- 一、各點次權責機關之管考建議除行動、關鍵績效指標經第二階段審查後決定「同 NAP」者，得填列為「自行追蹤」外，其餘請修正為繼續追蹤，俟各機關完成第一次填報各項行動之辦理情形後，再評估是否改為自行或解除追蹤。(倘關鍵績效指標所列規劃辦理之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尚未辦竣，建請將管考改為繼續追蹤)。
- 二、各點次權責機關所提出之行動，請以公約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發表後之行動為主，該行動事項若係在上述結論性意見發表前完成，請移至「背景/問題分析」欄說明。
- 三、本表短期、中期、長期時程：短期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中期是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長期是於下次國際審查會議前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另倘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持續辦理者，時程請改列「長期」。請各權責機關填列時程時參酌上開期間填列各項行動之時程。
- 四、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係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活動者，為具體衡量達成情形、合理性及預期成效，宜於關鍵績效指標補充擬辦理之場次、參與對象及人次(或人數)、覆蓋率、課程內容；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為製作訓練或宣導教材者，則請補充如何推廣使用等說明。
- 五、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係提出修正法案者，倘仍在部會研議階段，請於關鍵績效指標指明所列時程，係指報送行政院審查或送立法院審議之時程。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全面性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	第 21 點	<p>壹、整體意見</p> <p>一、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召開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教育委員會「兒少自殺原因回溯調查機制」公聽會，多位與會者建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之年齡應由 6 歲提高至 18 歲，衛生福利部並表示將進行研議並經納入決議。為回應本點為「所有兒少」建立死因回溯分析機制之建議，請衛生福利部就研議提高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對象之年齡，增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二、為回應本點有關建立「單一且健全」的死因回溯分析機制之建議，依背景/問題分析一之說明，目前係由地方政府以跨單位方式組成工作小組推動，則目前對於已推動此機制之地方政府之各權責機關參與人員，是否均已於其加入工作小組前、後持續進行教育訓練，又對各該地方政府推動該機制並依檢視結果研提相關精進作為，能充分落實並有一致性之作法，衛福部是否已有相關查核或督導之作法？如為肯定，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如尚未有相關教育訓練或督導機制，請提出具體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三、就各地方政府推動兒童死因分析所獲結果，倘認特定死亡案件類型之預防，須調整、修正中央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政策、計畫或方案，則衛福部是否已建立相關機制蒐集各該地方政府之研議結果及建議，並協調相關中央機關啟動法律或政策之研修工作？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如尚未有相關教育訓練或督導機制，請提出具體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四、本點行動二至行動七之備註有關死亡原因及案件數量之說明，請移至背景/問題分析第二點整併說明。</p> <p>五、六歲以下死因回溯分析機制推動已多年，依背景/問題分析一之說明，各地方政府係由衛政、社政、警政、保護、消防、教育及檢調機關等共同組成工作小組，其檢視分析結果及後續推動作法涉及衛福部、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等機關權責，上開機關就地方處理案件之流程及後續推動作法是否有聯繫、調查機制？是否會將相關檢視結果納入後續政策或法規研商之參考？如為肯定，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貳、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及時程：</p> <p>一、行動一：</p> <p>(一) 關鍵績效指標一係針對 2023 年底達成臺灣本島縣市全面啟動兒童死因回溯分析，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排除離島縣市之原因，或考量將離島縣市納入關鍵績效指標。</p> <p>(二) 關鍵績效指標二除定期更新分析結果外，請考量針對後續如何研提策進作為，另行提列相對應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又關鍵績效指標二屬持續辦理事項，時程建議與關鍵績效指標一分列並修正為「長期」。</p> <p>二、請說明行動四及其關鍵績效指標所稱托育人員每年之在職訓練，是否已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各地方政府進行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之結果融入課程及教材內容；倘課程主要仍為一般性提升照顧知能或預防事故傷害內容，請考量持續配合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推動情形，檢視調整相關在職訓練內容，並增列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三、行動五所列製作嬰幼兒哭鬧宣導素材，是否已製作完成？如為肯定，請依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四補充說明對該素材進行宣導推廣之具體規劃。</p> <p>參、建議交通部修正關鍵績效指標及時程：</p> <p>一、請交通部修正行動二關鍵績效指標一為具體可衡量達成情形之指標，另時程請修正為「長期」。</p> <p>二、請交通部說明行動二關鍵績效指標三所指為何，並請補充預期達成之目標值。</p> <p>肆、建議內政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內政部業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訂定發布「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而該部所提行動六之關鍵績效指標一為「研修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是否係指將針對該原則再進行檢討研修？抑或僅在說明先前已完成訂</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定該原則？建請釐清確認；如屬後者，因屬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發表前已完成事項，請內政部將該項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相關內容移列至背景/問題分析。</p> <p>伍、建議經濟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及時程：</p> <p>一、現填列之行動七(一)至(三)請移列至背景/問題分析，並刪除(四)、(五)。建議將行動(三)有關標檢局於接獲通報後之相關因應及分析機制等列為行動，以具體回應委員會之建議。</p> <p>二、因商品安全已設有因應及分析機制並由經濟部持續辦理，爰建議時程修正為「長期」。</p>
兒少心理健康及自防治	第 22 點	<p>壹、整體意見</p> <p>一、依背景/問題分析二之說明，相關通報資料顯示青少年自殺原因包含「家庭成員問題」、「學校適應問題」、「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及「感情因素」等，則本點權責機關是否已針對上開因素分別提出自殺防治作為？建請補充說明或提列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二、本點所提學業壓力及霸凌之結構性議題，因另於第 56 點及第 58 點回應，請於背景/問題分析第七點補充說明。</p> <p>三、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編號第 104 點有關青少年自殺防治設有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建請相關權責機關斟酌將國家行動計畫所提內容納入。</p> <p>貳、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行動一關鍵績效指標一提及將引入澳洲心理急救(MHFA)訓練課程系統，請釐清敘明引入該課程系統之方式及該關鍵績效指標達成與否之衡量標準。</p> <p>二、行動一關鍵績效指標二，每年辦理心理急救教育訓練兩梯次，請依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四補充教</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育訓練覆蓋率或參訓人數等說明。</p> <p>三、行動二所列除針對青少年族群進行自殺風險因子分析研究，並研擬具體可行之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措施，惟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謹說明 2024 年完成 1 份研究報告，請考量就研擬相關措施增列關鍵績效指標。</p> <p>參、建議教育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行動六所提《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報送行政院審議，建議針對該修正草案有助促進兒少心理健康部分，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並修正行動為「修正學生輔導法」及訂定相應之關鍵績效指標。</p> <p>肆、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行動七有關檢視網路平臺業者落實情形部分，尚無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請予增列。</p> <p>二、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 iWIN 受理有害兒少申訴案件統計分析。</p>
兒少交通安全及政策參與	第 23 點	<p>壹、建議交通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整體意見：建議交通部就各年齡段之兒少事故成因進行分析，俾利提出相應政策。另請補充說明中央及地方就道路交通及運輸事務之權責分工，以及中央督導地方政府確實執行相關法規之作法，並就本點有關「確保地方層級確實執行相關法規」提出相對應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二、交通部於行動一及行動二之係以兒少代表每年至少「1 場」參與率作為關鍵績效指標，與委員所稱之「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似有落差，未能明確說明如何確保「實質參與」，請修正關鍵績效指標，並提出確保兒少實質參與之措施，如以兒少可理解之方式提供相</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關資料。另建請交通部提高兒少代表參與相關中央與地方會議之比例，若有其他方式得廣納身心障礙兒少等特殊群體對交通施政之意見，亦請補充說明，並訂定相應之關鍵績效指標。</p> <p>三、行動三關鍵績效指標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周遭道路改善等辦理情形之現況統計，及行動四關鍵績效指標所述 2022 年執行查核違規比例等說明，請移至背景/問題分析。</p> <p>貳、建議教育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及時程：</p> <p>一、整體意見：兒少能否實質參與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為審查委員關切重點，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現行提供兒少提出通學安全需求(如校園周邊危險路口改善、學校交通導護需求、公車進校園等)之機制與兒少參與決策等情形，並就如何促進兒少參與修正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二、行動二及行動三僅就 2022 年、2023 年提列關鍵績效指標，考量教材發展及補助成立安全教育重點學校應為持續性之措施，是否將時程修正為長期，並增列 2024 年至 2026 年之關鍵績效指標？請斟酌。</p> <p>參、建議內政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因內政部警政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交通安全維護、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及協助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督導等事項，對於如何確保地方警察機關確實執行交通法規、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以降低兒少交通事故死傷，建議補充相關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透過捐贈精卵出生子女尋親支持	第 27 點	<p>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時程及管考建議：</p> <p>一、參酌衛生福利部回應民間團體之意見，近日已針對本點召開會議研商揭露相關身分資訊之可行性(參見行動回應表書面徵集意見第 60 頁)，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上開會議召開情形、蒐集之意見或結論。</p> <p>二、現有人工生殖資料庫如已有精卵捐贈者相關資料保存，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現行法不開放人工生殖子女得直接查詢相關資訊之規範目的。</p> <p>三、行動二及其關鍵績效指標請依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一及三調整時程及管考建議。</p>
兒少心理健康之預算、相關研究及兒少表意	第 47 點	<p>壹、整體意見</p> <p>建請釐清各該行動回應本點建議之項次，得考量是否採 CRPD 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作法，註記各該行動回應之項次，並配合調整行動之順序。</p> <p>貳、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行動二關鍵績效指標「每年邀集兒少參與會議討論」，考量兒少群體多元，為通盤了解各類兒少意見，建議除邀請兒少代表外，亦可考量邀請其他處境不利兒少(如身心障礙兒少)參與討論。</p> <p>二、行動三所列除針對青少年族群進行自殺風險因子分析研究，並研擬具體可行之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措施，惟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僅說明 2024 年完成 1 份研究報告，請考量就研擬相關措施增列關鍵績效指標。(同第 22 點之本處意見)</p> <p>三、有關本點建議配置充足預算資源部分，目前僅於背景問題分析敘明 2018 年至 2022 年心理健康促進預算大幅增加，請補充說明相關預算之未來規劃，另考量是否增列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確保提供充足之心理健康服務。</p> <p>四、查衛生福利部訂有國民心理健康第三期計畫，建請將該計畫中有關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務/措施部</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分，補充於背景/問題分析，或考量增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參、建議教育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及時程：</p> <p>一、整體意見：教育部所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似未回應審查委員建議在執行相關協助措施時納入兒少的觀點，以符合 CRC 第 12 條規定之意見，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現行提供心理健康相關之服務措施是否有蒐集兒少意見之管道，或增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二、行動四：</p> <p>(一) 所述「健康促進學校補助計畫」，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該計畫補助對象、方式及辦理情形，並說明關鍵績效指標所提比例之計算基準，以及地方政府對於學校辦理情形之監督機制。</p> <p>(二) 關鍵績效指標所提比例，建請考量是否得比照第 48 點行動十關鍵績效指標，漸進式完成 100% 之達成率。</p> <p>(三) 目前行動四係針對健康促進學校提列關鍵績效指標，倘非屬該等健康促進學校，是否亦有提升學生心理健康之相關推動措施？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說明，或考量增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三、行動五，考量強化校園霸凌事件輔導介入資源應為持續性之措施，是否將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將研習課程架構納入每年(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各類人員)研習課程使用，並將時程修正為長期？建請參酌。</p> <p>四、行動六及行動七係透過調查問卷瞭解學生心理健康情形，據以修正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之成效指標、執行策略及後續相關推動策略，請考量予以整併，並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說明正向心理健康之相關推動策略。</p> <p>五、行動八提及「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請於背景</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問題分析補充說明該計畫補助對象、方式及辦理情形；另審查委員建議額外配置充足的預算資源，以確保有效提供適當的心理健康服務，應涵蓋各級學校之兒少，行動八關鍵績效指標之補助對象限於專科及高級中等學校，針對其他教育階段學校是否有列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之必要？建請再酌。</p>
兒少肥胖	第 48 點	<p>壹、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行動、關鍵績效指標及時程：</p> <p>一、整體意見：依背景/問題分析三之說明，家長及照護者必須對預防兒童肥胖有正確識能，方於生活和學校教育中落實，請就家長及照護者識能提升提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二、行動一，請補充學齡前兒童過重及肥胖統計數據及分析，並研提相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一併將未來設計推動模式納入檢核機制。</p> <p>三、行動二關鍵績效指標提及 3 至 5 個縣市參與，請補充擇定標準，予以分年規劃辦理，並請修正時程為「長期」。</p> <p>貳、建議教育部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行動三之關鍵績效指標有關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將健康體位納入推動議題達 8 成(9 成)以上，建請考量是否得比照行動十關鍵績效指標，漸進式完成 100%之達成率。</p> <p>二、行動六關鍵績效指標二為抽查及輔導訪視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至少 90 所學校(園)及廠商，係於 2024 年完成抽查及輔導 90 所或累計至 2024 年 90 所？建請釐清。另查 111 學年學校基本概況統計，國小及國中校數計有 3,000 餘所，抽查及輔導訪視量能是否充足？併請酌參。</p> <p>三、教育部所提行動似未回應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在尋求制訂有效的、非污名化的措施解決兒少肥胖問題時，確保兒少有被傾聽的權利，以符合 CRC 第 12 條規定之意見，行動六辦理校園訪視或行</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動九有關擬定及修正相關改善學童過重及肥胖情形之推動策略時，建議考量納入兒少意見蒐集及研擬採納之程序。</p>
性健康及生殖健康	第 49 點 第 50 點	<p>壹、建議教育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整體意見：</p> <p>(一) 建請釐清各該行動回應本點建議之項次，得考量是否採 CRPD 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作法，註記各該行動回應之項次，並配合調整行動之順序。</p> <p>(二) 教育部所提行動似未回應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提供相關資訊，包括：相互尊重的關係、同意權、以及在兒少從事任何性活動之前的充權及保護措施之意見，建議就有關推展性別教育、性自主權、身體自主權、關係教育及相關保護措施之資訊提供，確保兒少知情的權利，增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三) 對於懷孕兒少可使用的支持服務除能提供請假及成績考核之處理措施，是否有更彈性、多元之教學方以確保懷孕兒少之受教權，建議增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二、行動四關鍵績效指標為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相關教育措施，有關提供生理用品部分，建議增列預期可達成之具體量化指標。另建議補充說明針對不利處境兒少長期缺乏適當的資源投入及知識，對於性別教育、青春期發展、月經與生育及青春期後的生理用品認識不足所提供之相關教育推動措施，以持續評估辦理之成效。</p> <p>三、行動六為持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必(自)選議題推動，背景/問題分析八僅針對補助大專校院部分說明，有關補助地方政府</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部分，建議補充於背景/問題分析。</p> <p>四、行動九所提國家教育研究院擬辦理相關研究案，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相關研究是否符合國際審查委員建議為適齡且具實證基礎，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或增列關鍵績效指標。</p> <p>五、行動十有關與身心障礙學生共同製作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易讀版教材，建請補充推廣宣導方式，修正關鍵績效指標，並請考量納入 LGBTI 兒少參與，以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意見。</p> <p>貳、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關鍵績效指標及時程：</p> <p>一、行動十四有關製作相關性健康促進衛教資源部分，建請考量納入 LGBTIQ 兒少觀點。</p> <p>二、行動十五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多媒體管道宣導，曝光數 500 萬人次，請補充說明該 500 萬人次計算方式為何，並請考量將時程修正為「長期」。</p>
LGBTI 兒少醫療及其他支持服務	第 52 點	<p>壹、建議教育部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行動二關鍵績效指標是否指每年度針對校長、教師、職員工及學生，各辦理 1 場通識教育訓練？請釐清敘明。</p> <p>二、行動四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納入兒少推薦資格，建議修正為納入「多元」兒少推薦資格，以確保各群體兒少之參與權。</p> <p>三、行動五部分，教育部制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應參照各教育階段 LGBTI 兒少對於自身校園中的性別平等狀況的真實經驗與感受相關調查，應不僅限於大專校院，建議修正行動。另本點建議政府徵詢 LGBTI 兒少意見，確保他們能夠獲得所有必要與適當的醫療及其他支持服務，建議於擬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時，增列徵詢 LGBTI 兒少意見之指標，以回應國際審查委員之意見。</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貳、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行動六關鍵績效指標除「鼓勵」民間團體蒐集見外，是否尚有其他方式，如獎勵措施，盡可能蒐集 LGBTI 兒少意見，請斟酌。</p> <p>二、行動八部分，除強化醫療專業人員性平意識外，因本點著重政府應徵詢 LGBTI 兒少意見，確保其獲得必要與適當之醫療及其他支持服務，享受 CRC 規定所有權利，爰建議醫療服務部分，是否增加或在原有課程中納入符合 CRC 精神之兒少醫療等教育訓練相關知能。現行所提關鍵績效指標倘屬現行規定或作法，建請移列至背景/問題分析。</p>